

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 (一) 落實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制度，以確保數位學習品質。 (二) 提升社會大眾對數位學習的認同。 (一) 透過數位學習認證制度提升學生參與數位學習之意願，促進終身學習之實現。	一、目的 (一) 落實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制度，以確保數位學習品質。 (二) 提升社會大眾對數位學習的認同。 (三) 透過數位學習認證制度提升學生參與數位學習之意願，促進終身學習之實現。	1. 本要點名稱「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須知」，以下簡稱須知。 2. 本點內容未修正。
二、申請資格 (一) 申請之單位必須是國內公立或經本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 (二) 申請之課程 1. 每件送審之認證課程均須填寫附件 1「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以下簡稱自評表)。 2. 申請者須簽署著作權聲明，聲明送審之課程，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自負法律責任。 3. 課程時數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4. 必須是經申請學校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 5. 必須是<u>三年內</u>已授課完成之所有科目教學活動內容，包含任課教師實際上課、考核、與學生互動之資料。	二、申請資格 (一) 申請之單位必須是國內公立或經本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 (二) 申請之課程 1. 每件送審之認證課程均須填寫附件 1「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以下簡稱自評表)。 2. 申請者須簽署著作權聲明，聲明送審之課程，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自負法律責任。 3. 課程時數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4. 必須是經申請學校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 5. 必須是已授課完成之所有科目教學活動內容，包含任課教師實際上課、考核、與學生互動之資料。	為明訂送審認證之數位學習課程實際授課時間，於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召開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工作會議」，案由三決議，須知第二點第二款之五，新增必須是「三年內」已授課完成之所有科目教學活動內容，包含任課教師實際上課、考核、與學生互動之資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6. 跨校合作開設之課程的各校任課教師得共同申請認證。 7. 每班之任課科目教師最多只能認證 4 位，每位教師均須實際擔任教學且授課份量相當，並符合本點第二款第五目之規定。 8. 曾經認證未通過之課程，有關教學或學習活動缺漏，需完成實施方能符合指標規範者，應重新實施後始能再次送審。	6. 跨校合作開設之課程的各校任課教師得共同申請認證。 7. 每班之任課科目教師最多只能認證 4 位，每位教師均須實際擔任教學且授課份量相當，並符合本點第二款第五目之規定。 8. 曾經認證未通過之課程，有關教學或學習活動缺漏，需完成實施方能符合指標規範者，應重新實施後始能再次送審。	
三、申請方式 (一) 本部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分兩批次受理申請。收件截止日期分別為 2 月底及 8 月底（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的第一天）。以寄件郵戳或教育部登記收件日期為憑，逾期送件者不予受理。 (二) 各校應設立統一窗口，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各系所之申請彙整事宜，並配合本部相關作業之聯繫。跨校合作課程，須由一所開設學校代表申請。 (一) 於申請截止日前至本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站（網址詳本部公文）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並備妥認證申	三、申請方式 (一) 本部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分兩批次受理申請。收件截止日期分別為 2 月底及 8 月底（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的第一天）。以寄件郵戳或教育部登記收件日期為憑，逾期送件者不予受理。 (二) 各校應設立統一窗口，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各系所之申請彙整事宜，並配合本部相關作業之聯繫。跨校合作課程，須由一所開設學校代表申請。 (三) 於申請截止日前至本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站（網址詳本部公文）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並備妥認證申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請資料 1 式 1 份（紙本或電子公文與電子附件皆可），逕送本部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申請文件格式及詳細申請操作流程詳如本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站相關說明。未完成線上及紙本申請作業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請資料 1 式 1 份（紙本或電子公文與電子附件皆可），逕送本部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申請文件格式及詳細申請操作流程詳如本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站相關說明。未完成線上及紙本申請作業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四、審查方式 認證作業包括資格審查、審查小組初審及審查委員會複審三個階段，審查程序如圖一。 （一）資格審查 由本部檢視申請單位是否符合規定之基本資格，並核對必備資料文件是否齊全。 1. 送審文件凡有下列情形者，逕予退件。 （1）未符合本須知第二點申請資格。 （2）自評資料、自評結果未達認證通過標準。 （3）自評表所有指標皆未提供自評附件佐證資料。 2. 送審文件凡有下列情形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者，逕予退件。 （1）送件公文內未填具送審案件名稱或送審資料之申請案件名稱未統一者。	四、審查方式 認證作業包括資格審查、審查小組初審及審查委員會複審三個階段，審查程序如圖一。 （一）資格審查 由本部檢視申請單位是否符合規定之基本資格，並核對必備資料文件是否齊全。 1. 送審文件凡有下列情形者，逕予退件。 （1）未符合本須知第二點申請資格。 （2）自評資料、自評結果未達認證通過標準。 （3）自評表所有指標皆未提供自評附件佐證資料。 2. 送審文件凡有下列情形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者，逕予退件。 （1）送件公文內未填具送審案件名稱或送審資料之申請案件名稱未統一者。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送審基本資料與教學平臺資料不相符（例如：開課期別等）。 (3) 申請文件必備資料缺漏或錯誤。 (4) 送審資料未依規定提供自評表及相關附件。 (5) 申請表單未提供申請人簽章。 (6) 未使用該梯次公告之相關表單。 (二) 審查小組初審 本部聘請相關領域、數位學習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送審資料進行個別審查，並召開審查小組初審會議，完成初審報告書。 1. 認證審查評等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附件2）之審核評等分「A+」、「A」及「B」三級，一個「A+」等級與一個「B」等級，得相抵成為「A」等級。 2. 認證通過之標準 (1)必備指標必須全部達A等級（含）以上。 (2)各項規範平均必須達A等級（含）以上。 (三) 審查委員會複審 由本部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召開認證複審會議，對審查小組初審結果進行討論，確認審查結果。	(2) 送審基本資料與教學平臺資料不相符（例如：開課期別等）。 (3) 申請文件必備資料缺漏或錯誤。 (4) 送審資料未依規定提供自評表及相關附件。 (5) 申請表單未提供申請人簽章。 (6) 未使用該梯次公告之相關表單。 (二) 審查小組初審 本部聘請相關領域、數位學習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送審資料進行個別審查，並召開審查小組初審會議，完成初審報告書。 1. 認證審查評等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附件2）之審核評等分「A+」、「A」及「B」三級，一個「A+」等級與一個「B」等級，得相抵成為「A」等級。 2. 認證通過之標準 (1)必備指標必須全部達A等級（含）以上。 (2)各項規範平均必須達A等級（含）以上。 (三) 審查委員會複審 由本部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召開認證複審會議，對審查小組初審結果進行討論，確認審查結果。	
五、相關規定	五、相關規定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課程認證審查通過者，頒予證書。通過認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超過期限應重新認證。 (二)經審查授課教師若授課份量不足或僅實體教學者，不頒予證書。	(一)課程認證審查通過者，頒予證書。通過認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超過期限應重新認證。 (二)經審查授課教師若授課份量不足或僅實體教學者，不頒予證書。	
圖一、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程序	圖一、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程序	本點未修正。
附件 1、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	附件 1、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	本點未修正。
附件 2、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109 年 8 月修正)	附件 2、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109 年 8 月修正)	本點未修正。